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6號

聲 請 人 呂芳宜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陸佰貳拾伍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百一十四年度司執字第五二五〇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含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百一十四年度司執助字第七八三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一百一十四年度重訴字第三六一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4年度重訴字第36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異議之訴事件）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

01 114年度司執字第525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含囑託臺
02 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78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
03 事件，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業經調取該
04 執行事件、系爭異議之訴事件等卷宗查明屬實，因認聲請人
05 之聲請於法有據。

06 三、查相對人前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已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
07 院）94年度執字第1729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
08 執行名義），聲請就原告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09 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0 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1 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
12 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並囑
13 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執程序尚未終結等情，經本院
14 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既已提起系爭異議之訴
15 事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
16 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應准供擔保予以
17 停止執行。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固為新臺幣
18 （下同）2312萬0136元（含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然系爭
19 執行事件所扣押聲請人之保單解約金為2082萬6017元，則相
20 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係其未能就執行標的物
21 即上開保單解約金即時受償所致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審以
22 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082萬6017
23 元，屬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24 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
25 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以此推估相對人因該停止執行
26 可能遭受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約為624萬7805元（計算式：
27 2082萬6017元 \times 5% \times 6年）。爰酌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625
28 萬元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於系爭異議之訴事件終結
29 確定前，應予停止。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葉 佳 昕